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
5號

承辦人：謝文瑾

電話：02-7736-6309

電子信箱：wenchi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餐旅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四)字第11301003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「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」(以下簡稱教育實習辦法)第23條釋疑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13年9月30日嘉大師培字第1139004500號函。
- 二、教育實習辦法第23條規定：(第1項)實習學生符合法令規定資格，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同意者，得於教育實習期間，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下列教學活動：一、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習扶助、社團活動指導、監考或其他教學活動。二、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滿3個月之代課及幼兒園未滿3個月之代理教保服務。(第2項前段)前項教學活動，每週累計總節(時)數最高為10節(時)，前項第2款代課或教保服務，每月最高為20節(時)。
- 三、上開第2項前段有關每週累計總節(時)數最高為10節(時)之規定，係針對「前項教學活動」，前項教學活動應同時包含第1項1、2款，合計最高節數為10節(時)。
- 四、另目前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亦有實習學生辦理教學活動申請功能，可協助學校檢核學生進行教學活動的時數是否符合法規規定，請學校多加使用。

正本：國立嘉義大學

副本：各師資培育之大學